



財務投資，稅務綜合簡報

Volume 9 Issue 1 第八期

June 2012

Peter Zhu & Associates
PETER 朱
財務策劃，會計事務所

主要內容:

Oliver市场观察	1
2012/13 澳洲联邦预算概览	3
家庭信托收入税务管理规定重大变化	5
重要事项提示	6

如果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与本事务所联系，我们期待着和您一起办好这份刊物。

地址:
Peter Zhu & Associates
21 Ellingworth Parade
Box Hill VIC 3128

Tel: 03 9896 7788
Fax: 03 9896 7780

E-mail: info@zhu.com.au
www.zhu.com.au

澳大利亚-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 -Oliver市场观察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坚持澳洲当前基准利率过高的观点，中央银行似乎在上一次的例会中已经接受我们的观点，但仍偏向于等待今年一季度的通货膨胀数据以作参考。通货膨胀数据终于日前出炉并远低于人们的预期，这为五月份基准利率的下调最终扫清了道路。现在的问题是，基准利率应下调多少？各个银行能否依照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下调各自的利率？这些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澳洲的基准利率仍然很高

进一步消减利率的动机依然很强。第一，毋庸置疑资源矿产投资的激增依然强劲，但我们同时发现，与10年前第一次矿产投资热潮不同，投资的热情并未传递到宏观经济的其他领域。财政收入没有显著的增加使联邦政府能够减少税收，劳动力市场受到的影响微乎其微（这可能是由于矿产行业雇佣的员工仅占劳动人口的3%）。于此同时，其他非矿产行业却忍受着澳币升值和银行利率高启的双重压力，导致部分经济领域陷入衰退，GDP的增长低于预期，例如：

- 2011年下半年GDP年化增长率是2.4%，其中10-12月的年化增长率仅1.6%，远低于每年3.25%的增长趋势。
- 商品零售依旧低迷。目前，商品零售处于零增长，去年以来到今年三月份仅增长2%。依照过去的经验，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如此低迷的零售增长往往只持续几个月，这次却于此相反，澳洲商品零售的递增幅度从2009年末起，一直在每年1%-4%的较低区域内波动。受就业无法获得保障，人们逐渐增强的降低家庭负债水平并增加储蓄以应付经济危机的渴望，上升的房租和公用事业成本对消费能力的吞噬，日益增多的网络购物及澳洲人利用假期海外购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零售商的经营举步维艰。这种趋势在短期内不可能改变。
- 房屋市场同样低迷，动工许可的获准量于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时一样低，房屋价格与2010年高点相比下跌了约6%，大量房产上市待售和持续走低的拍卖清空率都预示了目前形势在短期内很难得到缓解。

- 劳动力市场疲软。去年以来，在澳洲需要年增约148,000工作机会才能使失业人口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就业机会仅增加不到38,000个。由于众多的企业寻求通过压缩成本以应对市场需求的萎缩，令人难以置信的大量工作岗位的削减预示失业率在六个月后可能上升到5.7%。这将进一步打进消费者的信心。

第二，基准利率仍远高于中等水平。随着去年末中央银行降低利率以来，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许多金融机构均认为银行的贷款利率，例如标准浮动住房贷款利率，已经恢复到长期平均水平，这意味着货币政策也已趋于中性，既不刺激也不减缓经济的增长。相对2000年以来，7.25%的标准浮动住房贷款平均利率，经过本次降息后，目前房贷利率已跌至7.30%。

而我们的研究表明这种结论是荒谬的。今年二月份以来，各家银行均独自上调贷款利率，从而使贷款利率高于长期平均水平。（根据各家银行公布的数据，当前住房贷款平均利率约为7.4%。）进一步考虑在目前消费者信心不足和渴望缩减债务负担的情况下，合理的借贷平均利率应低于过去十年的平均利率约0.5%。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率应是6.75%，而不是目前的7.4%。以上研究还忽略了与从紧货币政策伴生的强势澳币的影响。因此，目前的货币政策依然偏紧，与中性政策相距甚远。

第三，国家在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为按照计划改变2011-12年度占国民生产总值2.6%的财政赤字状况，在2012-13年度财政预算中实现盈余，导致了最大规模财政紧缩的实施。

第四，欧洲和美国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其经济运行依然疲软，西班牙的经济状况仍然受到广泛的关注，从而欧洲乃至全球经济的增长都面临着巨大的风险。

最后，上述事项都是发生在通货膨胀温和上涨的宏观形势下。2012年第一季度的通货膨胀数据显示，整体通胀率为1.6%，基础通胀率为2.2%，均位于中央银行通胀控制目标的下方。随着服装、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等商品减价销售，价格折扣在实质上刺激了人们的消费冲动。由于需求疲软，减价销售将会持续进行。除此以外，下跌的生产者物价指数也预示了物价上行的前景黯淡，同时收入的增加也将放缓。

我们的观点是：为了实现预期的3.25%的经济增长，中央银行应大幅调低基准利率水平，而且温和的通货膨胀为利率下调提供了空间。

2012-13 联邦预算

人们就2012-13年度实现财政盈余产生了很多的争论。财政收入低于预期导致预算支出的进一步缩减。鉴于非矿产经济的运行处于脆弱状态，这是一个危险的时点来削减财政预算。政府需要谨慎的确定支出项目，避免过度削减或以致危害储蓄、生产力以及将来的经济发展。

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在2012-13年度还是以后的某一年实现财政盈余是无关紧要的。但我认为，政府应尽力在2012-13年度回归财政盈余。首先，持有75%澳洲公共债务的国外投资者可能不乐于看到澳洲推迟转回财政盈余。这意味着澳洲人可能需要承受更高的长期借贷成本。其次，我们需要开始存储一些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眼下正处于困难的时期，但还不是真正灾难性的时刻。如果我们不能在商品价格高企、失业率仅5%的形势下将财政赤字转为盈余，那么我们在什么时候才能做到呢？全球经济仍旧脆弱，我们需要尽快开始减少公共债务。这样，在情况变得更加糟糕时，政府才有能力开启新一轮经济刺激政策。

由于非矿产门类经济的运行面临困境，我们需要对宏观经济做适当的调整。但是，是中央银行而不是政府在承担此项工作上处于最有利的位

澳洲股票市场

当美国股市本月创出反弹新高，ASX200仍旧低于前期5000点的反弹高点。三个因素阻碍了澳洲股票市场的反弹幅度：相对较高的基准利率，强势澳币和对中国经济硬着陆的担心。如果中央银行象我们预期的那样放松货币政策，特别伴随着澳币从今年兑US\$1.08的高点逐步滑落和对中国经济硬着陆的担忧减弱，将引领澳洲股票市场在近一段时期内做出出色的表现。



2012/13 澳洲联邦预算案概览

2012年5月8日，澳洲财长Swan代表政府向国会提交了2012/13年度联邦财政预算案，等待国会批准通过后实行。在此简报中，本所就该预算案中与大家关系密切的，较为重要的政策变动做一简要的介绍：

税收政策

A. 个人收入边际税率（Marginal Tax Rate）和低收入者税务补偿（Low Income Tax Offset）

分别从2012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日起，为减缓征收碳排放税（Carbon Tax Relief）影响而新颁布的个人税务政策将生效，主要包括个人收入边际税率的调整和低收入者税务补偿的减少，详情请见下表：

- 个人收入及相应税率

当前收入标准 (2011/12年度)	税率	新定收入标准 (自2012/13年度)	税率	新定收入标准 (自2015/16年度)	税率
\$0-6,000	0%	\$0-18,200	0%	\$0-19,400	0%
\$6,001-\$37,000	15%	\$18,201-\$37,000	19%	\$19,401-\$37,000	19%
\$37,001-\$80,000	30%	\$37,001-\$80,000	32.5%	\$37,001-\$80,000	33%
\$80,001-\$180,000	37%	\$80,001-\$180,000	37%	\$80,001-\$180,000	37%
\$180,001+	45%	\$180,001+	45%	\$180,001+	45%

- 低收入者税务补偿

	2011/12年度	自2012/13年度	自2015/16年度
最高补偿额	\$1,500	\$445	\$300
全额领取收入限额	\$30,000	\$37,000	\$37,000
部分领取收入限额	\$67,500	\$66,667	\$67,000
缩减比率	\$0.04 per \$1	\$0.015 per \$1	\$0.01 per \$1

经过上述调整，最高个人实际免税收入由2011/12年度的\$16,000上升到2012/13年度的\$20,542和2015/16年度的\$20,979；对于年龄处于55-59并有养老年金收入的人士，其最高实际免税收入可由2011/12年度的\$48,158提高到2012/13年度的\$49,753和2015/16年度的\$50,189。

B. 公布医疗附加税起征点收入额（Medicare Levy）

自2011年7月1日起，年收入高于以下额度的人士应缴纳医疗附加税：

- 个人收入\$19,404以上，
- 家庭年收入\$32,743以上，
- 收入\$30,451以上，未满领取政府养老金年龄且领取政府福利金的个人。

C. 洪灾税(Flood Levy)

遵照最初的设想，洪灾税将于2012年7月1日起停止征收。这将增加应纳税收入\$50,000以上居民和非居民的现金流盈余。

D. 不再给予非澳洲税务居民50%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 Tax) 折让

从即日起, 非澳洲税务居民不再享受向持有资产12个月和以上的个人给予的50%资本利得豁免。但2012年5月8日前累积的资本利得仍可享受50%的豁免。

E. 向小生意经营者返还亏损

从2012年7月1日起, 以公司结构从事经营的小生意经营者在当年生意发生亏损的情况下, 可以申请返还上一年缴纳的税款。返回额为\$300,000与溢缴税账户余额中的较小值。2012/13年度产生亏损的, 可要求返还上一年缴纳的税款, 以后年度产生亏损的, 可要求返还前两个财政年度缴纳的税款。

养老金 (Superannuation)

A. 推迟提高50岁以上人士的税前养老金供款限额 (Concessional Contribution Cap)

政府将实施提高50岁以上人士税前养老金供款额度的起始日期由2012年7月1日推迟至2014年7月1日。按照此项新政策, 从2014年7月1日起, 年龄超过50岁且养老金少于\$500,000的人士, 在法定税前养老金供款额度基础上, 每年最多可额外存入\$25,000额外的税前养老金供款。但在在2012/13和年2013/14两个年度内, 任何年龄的人士, 均按照每年\$25,000的税前养老金供款额度执行

B. 延长年金最低提取限额临时性缩减的适用期限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近几年, 政府特别实施了缩减年金最低提取限额的政策。2011/12使用的缩减后的年金最低限额提取比例将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适用。从2013年7月1日起, 年金最低提取限比例将回复到政府规定的标准水平。



C. 对年收入\$300,000以上人士, 养老金供款税 (Superannuation Contribution Tax) 按照30%的税率征收

从2012年7月1日起, 将向年收入超过\$300,000的个人按照30%的税率加倍征收养老金供款税。如果个人收入在不包括税前养老金供款的情况下少于\$300,000, 而包括后超过此限额, 则仅对养老金供款内超过\$300,000的部分按照30%的税率征税。

D. 税前养老金供款限额 (Concessional Contribution Cap) 的指数化调整获得确认

从2014年7月1日起, 将对税前养老金供款限额进行指数化调整。具体调整为:

- 50岁以下人士或50岁以上持有养老金余额\$500,000以下的人士, 该限额由目前的\$25,000提高至\$30,000
- 50岁以上且持有养老金余额超过\$500,000的人士, 该限额由目前的\$50,000提高至\$55,000

社会保障措施

A. 学生补助 (Schoolkids Bonus) 将取代教育税务返还 (Education Tax Refund)

分别从2012年6月和2013年1月起, 政府将向具有家庭税务福利金A (Family Tax Benefit Part A) 领取资格的家长, 按照每个中学生\$820、每个小学生\$410的标准, 提供学生补助, 款项会自动存入指定的账户。此项补助计划用来取代现行的教育税务返还。

B. 提高家庭税务福利金A (FTBA) 的支付标准

在2013年7月1日起, 政府每年向一个小孩的家庭发放的家庭税务福利金A增加\$300, 两个或更多小孩的家庭增加\$600。向一个小孩家庭发放家庭税务福

利金基准额每年增加\$100, 两个或更多小孩的家庭每年增加\$200。

C. 调整家庭税务福利金A (FTBA) 的领取资格

政府提议, 从2013年1月1日起, 家庭税务福利金A仅向以下家庭发放:

- 小孩年龄未满18周岁
- 在当年, 小孩转为19岁并仍在中学上学

不再满足家庭税务福利金A领取资格的个人, 可能符合青年津贴 (Youth Allowance) 的领取条件。

D.政府福利养老金(Age Pension)居住要求改变

从2014年1月1日起, 政府福利年金发放依照的澳洲工作年龄内居住年限(Australian Working Life Residence)的相关规定发生改变。按照新的规定, 在海外居住超过26个星期的年金领取者, 只有在工作年龄内在澳洲居住超过35年, 才有资格全额领取政府福利养老金。对居住年限未满35年的海外领取者, 政府将按照相应比例发放福利养老金。目前, 该年限为25年。

E.收紧福利津贴领取者海外居住的规定

按照现有的规定, 绝大部分收入辅助和家庭福利津贴的领取者可离开澳洲最长13周, 依然有资格领取相应的福利津贴。一旦领取人离开澳洲超过13周, 其津贴将被减少或取消。从2013年1月1日起, 政府将13周的期限缩减为6周。对于离开澳洲6周以上的家庭税务福利金A的领取者, 最高可按照基准额(Base Rate)领取福利金。

F.国家残疾人保险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政府承诺向国家残疾人保险计划第一阶段投入资金。国家残疾人保险计划致力于向身患严重残疾的人士提供看护和供养等帮助。第一批资金将被用于:

- 建立并运行搜集、分析数据所需的IT系统
- 聘用当地的协做人员
- 就通过提早介入增强对伤残人士的帮助开展研究, 支撑该计划的实施

G.养老看护(Aged Care)政策将发生变动

政府承诺执行2012年4月20日公布的养老看护领域标志性的政策变化, 按照“活的越长, 活的越好”(Living longer living better)计划, 政府将:

- 改变对老年人看护成本计入经济状况调查(Means Test)的方法
- 使澳洲老年人在家里接受照顾变得更容易
- 保证更多的人可以保留他们的住房
- 建立获得养老看护相关信息的简单途径

从2014年7月1日起, 澳洲居民在如何支付养老看护费用上拥有更多的选择, 养老看护的费用将限定在最高每年\$25,000且终生不超过\$60,000。

2014年6月30日前已接受居住性看护服务且服务内容保持不变的, 仍按照原有协议执行。但如看护服务要求发生改变, 则需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家庭信托收入税务管理规定 重大变化

2012年初, 澳洲税务局(ATO)宣布撤销有关放宽家庭信托收入税务管理的两项规定: IT328 和 IT329。根据上述规定, 家庭信托管理人可以在6月30日后的两个月内, 准备确定信托收入如何分配的决议(Resolution)并上报税务局。随着上述规定的撤销, 信托收入分配决议必须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税务局。

如果信托收入分配决议未能在6月30日前完成, 可能导致以下结果:

- 在信托章程(Trust Deed)中已指定默认受益人(Trust's Default Beneficiaries)的, 则默认受益人被视为信托收入的接受者
- 如未指定默认受益人, 则信托收入计入信托管理人(Trustee)的收入并按照**46.5%**的税率征税

我们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以避免上述变更带给我们任何不利的影响:

- 重新审核你们的信托章程, 特别对于不是通过本事务所设立的信托, 请仔细审核你们的信托章程, 最好咨询律师以获得专业的法律意见
- 我们将于6月的第二个星期, 通过电子邮件, 向您提供信托收入分配决议的范本
- 请仔细审阅相关信托的财务报告, 确定当年的净收入水平
- 请于2012年6月30日前, 拟定信托收入分配决议并将签字后的决议书送交本事务所
- 您送交的信托收入分配决议书应注明依照何种比例或具体金额将收入分配给何人, 而不仅仅是授意本事务所按情况自行分配
- 家庭信托的税务申报一经完成, 最终决议书(Final Minutes)会具体化分配的详情。



地址：
21 Ellingworth Parade
Box Hill VIC 3128

Tel : 03 9896 7788
Fax: 03 9896 7780
E-mail: info@zhu.com.au
www.zhu.com.au

ONE STOP SERVICES



全方位财务及 税务服务

- 税务，会计
 - 电脑及手工簿记
 - 贷款服务
 - 投资策略
 - 退休策划
 - 政府福利策划
 - 公司及个人退休金
 - 投资理财及信贷策划
- 专长生意税务及策略，对
税务，投资，退休金等疑
难问题给予专业解答。

本简报之观点只代表本事务所对税务法律及当前投资环境等等问题的理解。请读者咨询有关专家意见以定夺。

本事务所是独立的会计及财务投资服务所，并为AMP财务策划特约代表，同时代理澳洲其他投资机构的业务。

重要事项提示

- 2012年4月-6月GST报税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8日**。包括税务代理、会计事务所均不允许超过此期限。请务必将报税所需各类材料提早准备好，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为您完成报税工作。
- 本财政年度第四季度养老金交纳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8日。请各公司务必将养老金供款**7月20日**前寄到本事务所。如有员工变动则需及早于我们联系，以避免时间延误。
如果贵公司想将此笔款项作为本年度公司扣税费用，那么必须在**2012年6月30日**以前交付此笔款项。如您需本事务所协助，请务必于**2012年6月20日**前提供支票。
另请注意：无论您的支票开在什么时间，AMP一律以收到支票日期为准。支票抬头一定要写：
AMP Life Time 或 AMP Super Leader
- 如果您希望申领 2011-2012年度 Government Contribution，请务必在 **2012年6月20日**前向AMP存放个人供款 或更早与本事务所联系。

*注意：本简报有关法律的适用性是至2012年的五月底，如果政府立法更改，简报中的有关策略可能不再适用！
如对本简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来函咨询。*



敬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zhu.com.au